



小妖的 金色城堡

GOLDEN CASTLE
OF ELFIN

饶雪漫 作品
SHARON WORKS

没有人像我一样 在离你很远的地方
独自渴望地老天荒

II



小妖的 金色城堡

——

II



饶雪漫文集温暖珍藏版
青春疼痛系列之一

小妖的

GOLDEN CASTLE OF TEEN

金色城堡II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世纪文景有限公司
01 联合出版公司

© 饶雪漫 201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妖的金色城堡. 2/饶雪漫著. —2版. —沈阳:
万卷出版公司, 2010.5
(饶雪漫文集)
ISBN 978-7-5470-0968-0
I. ①小… II. ①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86071号

出版发行: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(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: 110003)

印刷者: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者: 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 167mm×234mm

字数: 215千字

印张: 14.75

出版时间: 2010年5月第2版

印刷时间: 2010年5月第2版第1次印刷

统筹: 雷同

责任编辑: 苏萍

特约编辑: 方悄悄 小九

封面设计: 八牛工作室

美术编辑: Irene 向梦 Steven 顾利军

ISBN 978-7-5470-0968-0

定价: 25.00元

联系电话: 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: 024-23284050 23284627

传真: 024-23284448

E-mail: vpc_tougao@1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Contents 目录

Chapter 1 图图	001
Chapter 2 林南一和图图	019
Chapter 3 消失	041
Chapter 4 忽然之间	059

Chapter 5 一二三四五六七	081
Chapter 6 相依为命	097
Chapter 7 妖精七七	109
Chapter 8 回家	129
Chapter 9 失忆	149

Chapter 10 真相	167
Chapter 11 失速的流离	185
尾声 没有人像我一样	205
附录	217





Chapter 1



“如何让我遇见你，在我最美丽的时刻。”

这是图图写给我的第一封也是唯一一封情书里的一句。

虽然我知道这句话并非图图原创，而是出自一位很有名的女诗人的诗，可是每次想起，仍然唏嘘。

图图遇见我时，我们真的都在最美丽的时刻，最肉麻不堪又最灿烂夺目的青春年华。

她是我的初恋。

那时候，我还是电子系一个不务正业的学生，每周都有几天扔下功课，去市中心一间酒吧卖唱。一把吉他，一副还过得去的嗓子，是我表演工具的全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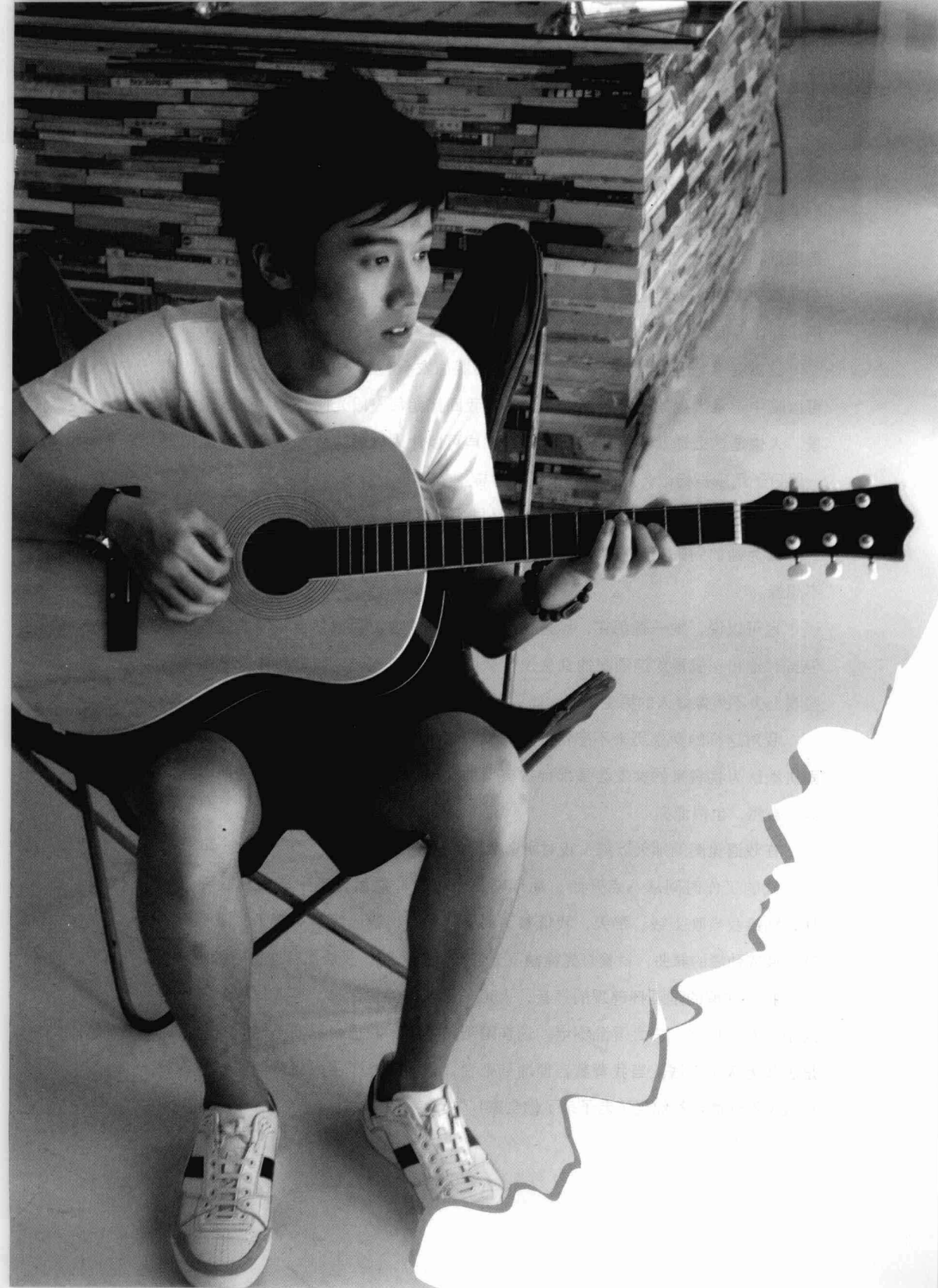
后来，慢慢有志同道合的人加入进来，先是张沐尔，后是怪兽。

怪兽是贝斯手，张沐尔司鼓。

我们组成一支叫“十二夜”的乐队。

那不是一间很有名的酒吧，演出场所也很不专业。简单说，就是不可能每次都有鼓，也不是时刻要用到贝斯。所以大多数时候，我仍然是孤单一人，拨几个简单的和弦，唱一些或流行或过时的歌曲。

其实酒吧唱歌收入并不高，我在乎的也不是钱，而是那种可以在黑暗处低吟浅唱的感觉。



那种又喧嚣又孤单的感觉，无限接近自由。

在那个所有人都各怀心事的地方，其实没有人在意你的悲喜，他们听到的只是歌声。如果运气好，当他们偶尔回忆其人生中的这一刻，会忽然想起，有个人在寂寞空旷的背景里这样歌唱。他们会想不起这个人的样子，但那遥远模糊的歌声，会让他们惆怅。

这就是我心里的音乐，它或许永远不能像衣食住行一般让人念念于心，却可以暗中记录人生的全部时光。至少，当我回忆起每一段光阴，都会有音乐作背景。人生是这么动荡不安的长路，只有歌声可以让人休憩。后来我会刻意地把每一段日子用乐声标记，好让自己不至于遗忘。

比如，遇见图图的那天，在我的记忆里，标志为：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。

因为她的到来实在排山倒海，阴差阳错，命中注定的，我躲不了，当然，也不想躲。

也可以说，她一直都在，她是这间小酒吧的常客。我以前也模糊看到过她，但当时她和一般喜欢泡酒吧的女生没什么两样，穿着入时，眼神浮华，总是和一些看上去不太像好人的男生厮混。

我对这样的女生历来不感冒。那时候我二十一岁，对爱情有自己的期待。我固执地认为我将来的女友会是那种古典型的女孩，黑头发、黑眼睛，开朗善良温柔，当然，也很漂亮。

在我遇见图图那天以前，我对所谓命运，一无所知。

我的工作时间从八点开始，断续唱三个小时。然后，酒吧老板请我喝上一杯，结给我当晚工钱。那天，我低着头喝一杯橙汁，夜已经有点深了，酒吧里的音乐换成劲爆的舞曲，衬着灯光掩映下光怪陆离的人脸，我居然有些昏昏欲睡。

把我吵醒的是酒杯碎裂的声音，人声一下变得尖锐起来。有人打起来了！有人跑，有人拉架，总之混乱不堪。这在酒吧是常事，我已经见惯不怪，第一反应是去找老板结工钱。当我背着吉他冲到吧台，正听见一个男人尖声叫嚣：“你就这么走？你敢走？你走了老子杀了你全家！”

黑暗里不是看得特别清楚，不过我还是看到，他圆圆的脑袋被一杯来历不明的液体袭击，他所剩不多的头发被那些液体粘成一团，非常有趣。

既然有趣，我当然是要笑的。

吃了亏的家伙马上把矛头指向我：“你笑什么？你敢笑？你和她是一伙的？”他挥一挥短粗的胳膊，几个人向这边包抄过来，我看情形不对，顾不得多想，一记右勾拳，利索地放倒一个。

我还没来得及为自己冲动的行为后悔，已经看到围过来的其中一个掏出了弹簧刀。我推翻身旁的桌子，桌上的酒瓶碎了一地，酒吧里的客人开始尖叫。那人闪过，握着刀朝我扑过来，我握紧拳头已经做好火拼准备，可是这时有人拉住我的衣袖，声嘶力竭地在我耳边喊了一声：“快跑！”

然后，她拉着我开始飞奔。那是一只柔若无骨的小手，拉得我心里一激灵，我就这样背着我的吉他，笨手笨脚，脑子短路地被那只手牵跑了。那帮人骂骂咧咧地追出来，噼里啪啦的脚步声乱作一团，身边的人喘着粗气一迭声地问：“跑不掉怎么办？”

怎么可能跑不掉？

对这里的每一条小巷我都熟悉。我拉着她迅速拐进一条人迹罕至的巷子，走到深处穿过一个废弃的门楼，往出一拐，就是车水马龙的大道，明亮喧哗，安全无比。

我们停下来喘气。她弯着腰，双手按着膝盖，精疲力竭的样子。

说实话我也累得够呛，不过，我终于有闲心打量她。首先，她是个女的。其次，她很扛冻，夏末的早晚已经有凉意，她却还穿着短裙，露出两条匀称好看的长腿。

看在腿的份上我决定对她客气，“你还好吗？”我事务性地问。

她不答。

“你还好吗？”我提高声音。

她忽然抬头瞪着我，是那种直愣愣地瞪，她的眼睛水波潋滟深不见底，我一

下呆住。

“真的安全了？”她问，怯生生地，带点试探的意思。

得到我肯定的回答之后，她呆了一两秒，开始扬声大笑。我从来没见过一个女生笑得那么放肆，她一边笑一边揉着自己的腿，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还不忘了嘲弄：“哎，你觉得我给那个秃子设计的新发型酷不酷？”

“喂，”我觉得我有必要弄清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，“你是谁？叫啥？干啥的？那群人为什么要找你麻烦？”

她一下收敛了笑容，变得倍儿严肃。

“你不认识我？”她指着自己的鼻子，“你确定？”

我确定。

她呆了一刹，判断我是不是在寻她开心。然后，总算搞清楚状况了的她一脸不解，“那你干吗去惹他们？你干吗救我？”

我发誓，我不是故意的！我全部的错误只在于我太有幽默感，以至一不小心就掉进了命运早就给我刨好的陷阱。

“我还以为你也看上我了啊，老天。”她白痴兮兮地感叹，“哪晓得你没有！”接下来她用力拍了下我的肩膀，“敢情，你是个好人啊！”

我靠！

我差点立刻转身把这个自我感觉超好的不良少女留在原地吹风，可阴差阳错地，我没有。相反，我和她开始沿着马路牙子慢慢走，她其实仍然没有从刚才夺命的奔跑里回过神来，我猜她是那种越紧张越多话的人，有些语序混乱，词不达意。

然而尽管如此，我终于也慢慢弄清了，她叫什么，是干什么的，当然还有那群人为什么要收拾她。

实在是有些戏剧，但她却是真实地进入了我的生活。

“叫啥？”我把好奇心按了又按，还是忍不住问道。

“我叫图图，图画的图。我在市一职高读书，读会计，大概是，因为我也实

在搞不清楚我在读什么。”

以上就是她的开场白，很迷糊，很有图图特色。但是她的确很漂亮，当我惊魂稍定，可以用一个男生看女生的眼光正确地衡量她时，不能不这么承认。她穿一身黑，后来我就再也没见过任何一个女孩把黑色穿得那么有型，她的腕上夸张地戴着一串黑曜石的长手链，她不断举起手把前额的头发拨开，样子真是明丽。

“你也晓得的咯，职高有什么书好读？男生闲着没事就评什么‘四大美女’，我是其中一个，而且，”她有些得意地补充道，“也是最漂亮的。”

“然后那些男生就会为了争我打架。

其实他们也不见得有多喜欢我，但是就是喜欢争，争这些，好有面子么？不过，反正啦，我已经习惯男生们为我打架，他们一天不打我都觉得闲得慌，觉得人生特没意义，真的。”

“虚荣。”我评价。

“虚荣就虚荣咯！”她满不在乎，

“人生不就是场虚的吗？”她昂着头在晚风里走，像一头骄傲的鹿，脸上是不屑于对任何人解释的淡然。“你觉得今天这样打架很可怕？其实呢，那帮流氓



也是来虚的。我不就花了他几千块买了件吊带吗？花了他的钱，他就以为可以把我怎么样？杀我全家，我都不知道我全家在哪里，真谢谢他哦。”

“几千块的吊带！小姐！”我抓狂。

她很敏感地转过脸，“小姐？你说我是小姐？你嘴巴放干净点！”大概是我无辜的表情使她马上意识到自己防卫过度，她抓住我衣襟，有些自豪，又有些怯生生地屈尊跟我解释，“其实他连我的手都没拉过，真的。那种男人，我见得多了。”

我轻轻地把衣襟从她手心里抽出来。不管她多么漂亮，我们真的不是一路人。

沙扬娜拉，就此别过。

我背着我的吉他快步走，寻找62路站牌，我们学校数十公里外的郊区，公车就这一根独苗。可她牢牢地跟着我，我不得不回头建议她：“你自己回家好吗？”

“回家？”她笑起来，“你说我爹家还是我娘家？我爹家在沈阳，我娘家在重庆。”她手叉腰，居然带点挑衅的味道，“或者说宿舍？对不起，我的室友刚刚把我的东西扔出来，因为她的男朋友在追我。”

我不敢置信地看着她，她带着一脸嘲弄的表情看着我。她的脸上没有一丝痛苦的痕迹，我有点怀疑她在说谎。

“咳，”我说，“我很抱歉，可是……”

“可是你要错过末班车了！”她轻快地说，“原来是个乖娃娃啊，错过末班车回不了家了，我要妈妈……”她挤着眉毛，做出一脸哭相。

我又不是小孩子，被你用激将法？正好过来一辆62，我连招呼也懒得再跟她打，脚一迈就要离开这个是非之地。

“你！”她在我背后喊，“你真不够朋友！”

谁和你是朋友？抱歉啊抱歉，我认识那个人吗？我的一只脚已经上了公车，突然有人大力拽我的吉他，我一个重心不稳倒摔下去，接连几个趔趄，靠着路边

的一棵树才没摔个四仰八叉。

再看看她，她笑容满面，对公车售票员做着“go go go”的手势。

公车开走了。我欲哭无泪。她依旧是那样，似笑非笑用一种睥睨的眼神看我，好像是在问：“现在，怎么办？”

我懊恼，“说吧，你到底想干什么？”

“你救了我，你必须负责到底。”

“我不该救你，我错了，我改行不行？”

“为时已晚。”

我懒得理她，在马路牙子上坐下开始检查我的吉他。这可是我的宝贝兼吃饭家伙，刚才撞了树撞了人还撞了墙，不知道有没有伤筋动骨。我顺手拨了一个《挪威的森林》前奏，还好，一切正常。

“我听过你唱歌，嗓子破点，感情还是有的。”她流里流气地在我身边坐下。我挪开一点，跟她保持距离。

“你刚才弹的那是什么来着？听着挺耳熟。”她没话找话。

“《挪威的森林》。”我尽量礼貌。

“哦，这个我知道，那个什么伍佰嘛！”她马上又自我感觉良好地哼起来，“让我将你心儿摘下，试着将它慢慢溶化……”

“打住打住！”我忍无可忍，“这是Beatles的挪威森林，Norwegian Wood，你有点文化行不行？”

“你有文化，你倒是唱啊！”她不甘示弱。

唱就唱，怕你怎的。我拉开嗓门，第一句“I once had a girl”就把她震住。我暗暗得意。嘿嘿说实话，我弹吉他唱歌的样子还是蛮帅的，被公认为“十二夜”乐队里最有女生缘的一个，小半年里收到的情书也有好几十封。

她在黑暗里看着我，我在她的眼睛里看到那些熟悉的仰慕，臭屁地问她：“服不服？”

“服个屁，”她居然说脏话，“唱这些世界上没有三个人听过的歌算什么本

事？要把别人的歌唱成你自己的，或者干脆自己写，那才高明！”

“你这是明目张胆的嫉妒。”我说，“我要赶末班车回学校Happy，失陪了。”

“末班车几点？”她笑眯眯地问。

“十一点半。”我看看表，还差五分钟。

“其实你不如给我再唱一首。”她提议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你的表坏了。”



我这才仔细打量手腕上的老爷表，它跟了我已经三个年头，虽然进过几次水，可总体来说还算运转良好。但是现在，可怜的它，表面玻璃裂成几块，指针一动不动——看来是刚才那记右勾拳的副产品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当时我居然不是很懊恼，相反，有一丝丝庆幸的感觉。那天就是这样，我遇见图图，然后所有的事情便为我们的相遇而准备，有点巧合，有点诡异，可是都只是甜蜜的铺垫。

表坏了，时间就此停住。于是她留在我生命里。

像我这样一个文艺青年，注定要为这样的小资感觉付出些什么。当我敏感地感觉到这一点的时候，我有些没出息地感到不安，所以我决定往前走，走回家。

她当然还是跟上来。

我继续走，她继续跟。

到第二个街角的拐弯处，我站住了。转回头，她歪头，冲我嘿嘿地笑。看来，这姑娘今天是铁了心要粘上我了。

“你跟着我干吗？”我问出一句废话。

“再唱一首？”她走上来晃晃我的胳膊，“可以点歌吗？”

我假谦虚：“我这破嗓子，算了。”

“假谦虚。”她哼哼。

哼完后，她自己开始唱。我们百无聊赖地在路边且走且停，她也就断断续续哼了一路。一开始，只是些零乱不成调的乐句，从这首跳到那一首，上一句还是《我的太阳》，下句马上变成周杰伦，七拉八扯的能力让人叹为观止。

她什么时候开始专注地唱一首歌，我已经记不清了。很可能，她只会唱高潮部分，但是看得出她喜欢这首歌，所以唱的时候有种自己都没意识到的专注。那种专注吸引我偷偷看她，她微微仰着脸，白皙的皮肤浸透着月光，眼睛里居然有种圣洁的光芒。对，就是这个词，圣洁，虽然今天看来无比夸张，但那千真万确就是我当时的感受。我真心庆幸自己打出那一拳，因为，谁敢侵犯这样一个美好的姑娘，简直十恶不赦，不可原谅。

在我记忆里，那一刻简直万籁俱寂，我的天地里只有图图的歌声，她认真地唱：“啊，如果不能够永远都在一起，也至少给我们怀念的勇气，拥抱的权利，好让你明白我心动的痕迹……”

后来想起来，我就是输在这首歌里。那是林晓培的《心动》，可是被她一唱，马上打上图图的标签。那一刻我才发现她的声音无与伦比，低音浓烈，高音飘渺，有些微的暗哑，听上去有些紧张，却丝毫不损其魅力。

感觉到我在用心听，她的歌声戛然而止。她偷偷瞟我一眼，甚至显得有点尴尬，可嘴上还是一如既往地强硬：“怎么样，我随便哼哼都比你强吧？”

“你喜欢这首歌？”我岔开话题。

她想了想。“其实，我是喜欢那个电影。里面的人都好可怜，明明相爱，可是不停地误会误会，犹豫犹豫，不小心一辈子就过去了，帅哥变成老头子，害我在电影院里哭死。”

我沉默。我也看过《心动》，还记得影片的最后，张艾嘉在飞机上看着往日照片，过去一片云蒸霞蔚，模糊了青春含笑的脸。很久以后我重看这部电影才恍然大悟，哦，原来痛苦是人生必经之旅，失去也可以作如是观。

可是直到今天我也没告诉过图图，《心动》也是我喜欢的电影。到底是因为什么我也不清楚，可能我是怕说自己也喜欢有些刻意讨好的意思，也可能是害怕她会认为一个喜欢看文艺片的男生缺乏男人味，总之当你喜欢一个人就会变得那样患得患失，不可理喻。

等她唱完，我有些爱怜地问她：“你累不累？”

“用这种语气跟我说话？”她把头昂起来，“难道你想泡我吗？难道你忘了我们今天晚上才认识的吗？”

天下最臭屁的女生！

不过，我怎么看她越来越可爱的样子呢？

“这样吧。”她好像很努力地想了想，然后说，“你今晚救了我，我怎么也要表示一下感谢才对，虽然我是个美女，虽然你救我纯属自愿，虽然我不算是很